



警笛鸣响

网友约见面

偷走金戒指

本报讯(记者 郝晓霞 通讯员 冀晓莉 徐哲)一觉醒来,价值5000余元的金戒指不翼而飞。日前,桐柏县人民法院审结此案。

小政(化名)和小柯(化名)是通过网络认识的,两人见面后成了朋友。一次,两人见面后在宾馆开房休息。第二天醒来后,小政发现放在桌子上的金戒指不见了,同房间的小柯也不见了踪影。无奈之下,小政选择报警。

后经调查,原来是同房的小柯趁小政睡觉的时候将戒指拿走。后经鉴定,该戒指价值5000余元。事后,小柯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并将戒指退还给了小政。

桐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小柯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依法判处小柯拘役4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玩耍致人伤

监护人赔偿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李葭 通讯员 桑婷)8岁的孩子在儿童游乐气垫床上玩耍,不料发生意外,致九级伤残。日前,桐柏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气垫床上儿童致伤案件,依法判决被告华某的法定监护人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25462.91元,精神抚慰金5000元。

2月29日,刘女士带着8岁的女儿珍珍去一家购物中心经营的儿童游乐气垫床上玩耍,过了一会儿,刘女士听见女儿大哭,原来是跟女儿一起玩耍的10岁男孩华某压到她的胳膊了,疼得厉害。刘女士察觉到女儿右胳膊淤青肿胀,便急忙将其送到南阳市骨科医院治疗,医院诊断为右上肢骨折,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,珍珍右上肢损伤属九级伤残。

桐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华某使原告珍珍受伤,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合理部分,法院予以支持。原被告均为儿童,因玩耍发生碰撞,进而被告使原告受伤,应当认定原告对其遭受伤害亦存在过错,故应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。结合本案案情,被告赔偿原告损失的60%为宜。

殴打拆迁户

多人被判刑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李丰翠)在房屋拆迁过程中遭遇阻拦,施工方竟然找人殴打拆迁户。近日,经镇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判处施工方梁某、张某等人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2014年底,镇平县某小区施工方在赔偿问题上未与拆迁户范某达成共识,施工方安排孙某(已判)等人在范某家附近施工修路,遭到范某的阻拦,孙某随即纠集梁某、张某等人对范某进行殴打,并将也在现场的范某哥哥及邻居打伤。经法医鉴定:范某哥哥左前臂、面部损伤程度均为轻伤;范某及其邻居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。案发后,施工方已与被害人范某等3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。

男子驾驶无牌无险车肇事

上演调包计 换车来顶替

见习记者 李葭 通讯员 胡学鹏

阅读提示

买了两辆一模一样的三轮汽车,一辆车手续齐全,另一辆却既无牌照也无保险。无牌无照车出了交通事故后,王某欲拿有牌有照车来顶罪。日前,社旗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企图瞒天过海的交通事故,依法判决王某承担原告的各项合理损失,并驳回了原告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。

◎ 驾驶无牌车闯祸,竟用另一辆“替罪”

社旗县城郊乡的王某买了两辆外观完全一样的时风牌自卸三轮汽车,一辆手续齐全,车牌号为豫RM09xx,并且买了交强险,承保公司为社旗某保险公司;另一辆车没有牌照也没有买交强险。2014

年6月,王某将证件齐全的那辆三轮汽车卖给了邻近村的赵某,但车辆没有办理过户手续,行驶证及保险单仍由王某持有。2014年7月21日上午,王某驾驶无牌照时风自卸三轮汽车时与驾驶两轮电

动车的林某发生碰撞,事故发生后,林某受伤严重,王某驾车逃逸。

事发一天后,王某携带豫RM09xx号牌车的行驶证及保险单到县交警大队接受询问,向民警表明其驾驶豫RM09xx号牌车发生

交通事故,隐瞒了其驾驶无牌照车辆与林某发生碰撞的事实。伤者林某将王某及豫RM09xx号牌车承保的社旗某保险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社旗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各项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◎ 谎言遭揭穿,肇事车并非承保车辆

社旗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,被告王某辩称,发生交通事故属实,发生交通事故后他因急着去拉货所以驾车离开了现场,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。但原告请求数额过高,请求法院依法判决,事发后他已向原告垫付2.4

万元的医疗费。

而被告社旗某保险公司称,发生本次交通事故时,王某驾驶的车辆并非其承保的车辆,系套牌车辆,本被告与事故车辆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,应当驳回原告对本被告的诉

求。被告社旗某保险公司又向法院提供了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对豫RM09xx号牌车的实际车主杨某的调查笔录一份,证明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并非是被被告社旗某保险公司承保的车辆,面对证据,王某承认

之前说了假话。

社旗县人民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,依法判决被告王某赔偿林某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72527.06元,驳回林某要求被告社旗某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。

违反信号灯通行 记6分

5月23日13时51分,伏牛路与纬十路交叉口南,车牌号为豫RM3898的车辆在直行方向为红灯时直行。根据有关法规,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,罚款200元,记6分。(图片由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指挥中心提供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)



为治病 种900余株罂粟

法院判决:拘役4个月,罚金3000元

案例:农民张富(化名)年过不惑,平时有头疼的毛病,他听人说喝大烟(罂粟)壳水可以缓解,试过几次后感觉效果不错。于是,2013年冬,张富将房后一处土地平整后,撒上罂粟种子,以备自用。次年春天,罂粟花开,一片灿烂。2014年4月9日,民警接到举报,与同村、组干部一起到现场将罂粟铲

除,经清点:罂粟共计922株。张富因涉嫌犯罪被民警带走。

该案经法院审理认为,张富非法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处张富拘役4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方城县人民法院法官郭庆华:鸦片、海洛因、吗啡等麻醉性药品具有两重性,用之得当,可以治病,减轻病人的痛苦;用之不当,就会形成瘾癖,危害使用者的身心健康。国家对于提炼这些麻醉药品的罂粟、大麻等原植物的种植,实行严格管制。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,具备

下列情形之一的:种植罂粟5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;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;抗拒铲除的,应当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追究刑事责任。(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)

